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峯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黃增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10月8 日送達至上訴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